

◇大地飞歌

高 虹

当诗歌与英雄相遇



新中国上个世纪的六十年代，掀起了一个学习雷锋的热潮，一个普通士兵暖暖的笑容被每个中国人所熟悉，他助人为乐的事迹传遍了五湖四海。

这个好战士有一个写日记的习惯，日记中除了详细记载自己做的各种好事以外，还有很多学习心得、思想感悟和警句格言。他生前做下的大量好事，正是通过日记才被世人所知晓，他的许多光辉思想和格言警句，也是通过日记才得以张布，比如他说的“人的生命是有限的，可是，为人民服务是无限的，我要把有限的生命，投入到无限的为人民服务之中去”，还有“对待同志要像春天般的温暖，对待工作要像夏天一样火热，对待个人主义要像秋风扫落叶一样，对待敌人要像严冬一样残酷无情”等等。

这里就发生了一个问题：雷锋日记里，哪些内容是他自己所写的，哪些又是英雄抄录自别处的呢？比如日记中有一首小诗：

唱支山歌给党听，我把党来比母亲；
母亲只生下我的身，党的光辉照我心。
旧社会鞭子抽我身，母亲只会泪淋淋；
共产党号召我闹革命，夺过鞭子揍敌人！

诗歌中对党的热爱，对旧社会的仇恨，都与英雄的身世及立场感情完全吻合。众所周知，雷锋有一个苦难的童年，家中最后一个亲人，他的母亲是被地主逼迫上吊身亡的，作为孤儿的雷锋受够了旧社会的“鞭子”，解放以后才获得了新生，所以他对党和毛主席有无限深厚的感情。

上海歌舞剧院的作曲家朱践耳读到刚出版的《雷锋日记》，就深被这首诗所感动，很快，他为这首诗谱了曲，并把它寄给了《文汇报》。1963年2月21日，《文汇报》刊载了这首新歌，当时朱践耳为它加上的标题叫《雷锋的歌》，并注明了歌词摘自《雷锋日记》。也就是说，这首歌由朱践耳作曲，雷锋作词。

此歌由来自西藏的上海音乐学院声乐系学生才旦卓玛首唱，后经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向全国播放，才旦卓玛一举成名，她认为这首曲调深情款款，内容如泣如诉的歌曲，也正是她想对党说的心里话，几十年以后，在2008年春节歌舞晚会上，才旦卓玛与索朗旺姆一起演唱了一首《再唱山歌给党听》。

且回到当年。陕西铜川矿务局焦坪煤矿有一个名叫姚筱舟的年轻人，初次听到这支歌的时候惊呆了，他不明白为什么自己写的一首诗会被谱上曲广为流传，而词作者打上了全国人民学习的好榜样雷锋的大名。他没敢吱声，更没有做任何说明，因为和雷锋相反，这个写出了“旧社会，鞭子抽我身”的姚筱舟，出身不好且“社会关系复杂”：一个叔父是国民党的少校军官，一个兄长在国民党海军某工厂任职；在台湾还有十几个亲属，在那个年代里，具备上述任何一条都会成为“重点专政对象”，至少是“内控人员”，所以，当时他的这首小诗都是用笔名“蕉萍”——焦坪煤矿的意思，登载在陕西焦坪煤矿的《总路线诗传单》上。现在，哪怕借他一百个胆子也不敢去和雷锋争夺署名权。经过反复犹豫思索以后，他只是给朱践耳写了一封信，说明了《雷锋的歌》的歌词是他所发表的一首小诗的前八句。

朱践耳是一个严谨的艺术工作者，他根据姚筱舟写给他的这封信找到了陕西省铜川矿务局，据说当矿党委

书记召开大会时间“谁叫蕉萍？”在场的姚筱舟都没敢吭声。后来还是矿党委派人来把他找去，书记当面询问时，姚筱舟才心惊肉跳地点了点头。

之后，这首歌在《歌曲》杂志上正式发表时，就用了诗的第一句正式题名为《唱支山歌给党听》，词作者署名为“蕉萍”，又过了好些年以后，才改署为作者的本名姚筱舟。

但是，雷锋在这首歌的问世和流传上面功不可没。没有他把诗歌摘抄在自己的日记里，就没有朱践耳的发现；没有误以为是英雄雷锋的作品，这首歌也不会流传得如此深远。在以后几十年的传唱中，不管对以上的故事知道与否，只要一唱起它，人们心里仍然会想起雷锋，仍然会认为这是英雄雷锋的歌。

◇吉光片羽

王 国 华

不要冒犯孩子

周末，女儿想听歌，我打开一个新歌网站，按歌星名字查找。崔健、罗大佑、郑智化、侯德健……我想都没想，把他们全部略过，而是直接找到周笔畅、凤凰传奇、周杰伦的歌，一一放给女儿听。女儿随着音乐开心地跳来跳去——这真是一个美好的下午。

崔健、罗大佑、郑智化，侯德健都是我喜欢的人，一个人在家的时候，我喜欢把音量调到很大，边读书边听他们的歌。为什么不想让女儿听他们的歌呢？答案是：不合适。为什么不合适呢？我也不清楚，当时凭的是直觉。

上海有个陈姓作家，挑选现代文学作品给女儿读。他忽然发现，自己的朋友们的作品都不太适合女儿。惟一个适合的是：王朔。回忆一下，虽然王朔经常口出狂言，一惊一乍，但作品还真的“不脏”，很少脏话，鲜有性描写，轻松、流畅。而苏童、余华、莫言、贾平凹等，调子庞杂、怪异且不说，多数情况下还抑郁、低沉。若用某些人的断语来说就是——王朔的文字更“健康”。但你让我说崔健、余华、苏童不健康，我当然不会认同，难道我最喜欢的东西都是不健康的？所以，这一定不是健康不健康的原因，而是适合不适合的原因。

有些人质疑作家的作品时，最爱用的一句话就是：你是否愿意拿自己的文章给儿女看？作家无言以对。于是质问者得意洋洋。我想，这种问话无聊透顶。他们把“健康”和“适合”划等号了。有些作家描述的血淋淋的场面，那是现实。脏话，性爱情节离现实很近。但为人父母，我宁愿让孩子自己按部就班地去接触、验证现实。同理，我也不愿意让崔健、郑智化的愤怒、玩世不恭和消沉感染到我九岁的女儿。除了这些情绪、情感，世界上还有很多其他情绪、情感，不必让她先人为主地接触到这一种。崔健的歌曲，余华的文字，过于强大，颇具冲击力。我怕孩子受不了。

王小波讲：“任何社会力都有弱势群体，比方说小孩子、低智人……社会对弱勢人群都有同情之心，文明国家各种福利事业，都是为此而设。但科学、艺术不属福利事业，不应以关怀弱势群体为主旨。……科学和艺术的正途不仅不是去关怀弱势群体，而且应当去冒犯强势群体，使最强的人都感受到了冒犯，那才叫成就。以爱因斯坦为例，发表相对论就是冒犯所有在世的物理学家……”孩子是用来安抚的，周笔畅和周杰伦哼哼唧唧的小调能起到这种作用。当然，以后女儿或许会喜欢崔健，但那是她自己的事。

◇成语重组

陈 长 林

文人相重

自从曹丕说“文人相轻，自古而然”，人们多将其视作文学公理，信而不疑，代有实例，不乏论据。其实文人相重，同样“自古而然”，代不乏人，无可置疑。

唐诗人白居易晚年，十分推重晚辈诗人李商隐，乃至经常念叨：“我死后，来世能做李商隐之子，足矣”。白居易以75岁高龄卒，几年后，李商隐果然中年得子，为怀念忘年好友，竟给孩子取名为“白老”。相重若此，前无古人，后有来者。

宋欧阳修做主考官时，阅考生苏轼《刑赏忠厚之至论》，内有尧与下属对话，未晓出处。揭榜后苏轼来谢，欧阳修当面问起，苏轼坦言，“想当然耳，何必出处？”欧阳修不以为忤，反而对二儿子欧阳棐说：“你记住我的话，三十年后，世人只知道苏轼，不会再有人称道我了”。此语只应验一半，今天人们既熟知苏轼，也钦佩欧公奖掖后进亮节高风。

文人相重，不限同代。郑板桥服膺前朝才子徐文长，甘愿做“青藤门下走狗”，后世有倾慕郑板桥者，不惜自称“青藤门下走狗的走狗”。当世亦有一些人甘当“王小波门下走狗”，可证此风未绝。

文人相轻，彼此攻诘，对文学来说，未必不是好事；文人相重，甘拜下风，对历史而言，同样可赞可叹。

骑牛难下

美国纽约华尔街，标志雕塑是铜牛。五湖四海观光客，骑牛留影抢镜头。这一天中国游客“王二小”扮得正开心，北京电视台某女主持看了挺闹心，博文记其事，照片证其形。“倒骑派”万炮齐轰：“丧风辱国”、“斯文扫地”、“将国人的脸坍到了华尔街”，痛心疾首。

不料，很快有网友贴出各国游客照片，老外竟然也骑牛，“挺骑派”顿时改话头。“原来骑在雕塑上照相，是全世界人民的共同爱好”。看不惯国人骑牛，是不知此“国际惯例”。先前那些批评，“辱骂同胞，妄自菲薄”，“源于他们内心极度自卑和崇洋媚外”。

“挺骑派”未必是阿Q同乡，心理逻辑却和阿Q没什么两样。阿Q扭人家小尼姑脸蛋，受到斥责后却狡辩：“和尚动得，我动不得？”“挺骑派”底气再足，大不了也是：老外骑得，中国人骑不得？老外来华日久随我同胞闯红灯，谁能说闯红灯合情合理，理直气壮？

尽管“挺骑派”口若悬河，自我感觉良好；骑牛者却始终不出一声，可见举手投足文明不文明，不惟别人眼里有面镜，自己心里同样有杆秤。国人腰包鼓起来，周游世界不是梦。消费能力叫人点头堪自豪，行为举止叫人摇头须自省。如果心理上不抛弃阿Q逻辑，免不了骑牛难下，积习难除。

◇浮世逸草

乔宗玉

爱如少年

去国家大剧院看德国芭蕾《茶花女》，我坐在三楼俯视一百多年前法国巴黎上层社会纸醉金迷的生活，目睹一代名妓茶花女香消玉殒，感叹良辰美景奈何天。

《茶花女》的故事，对于中国人来说，并不陌生。小仲马的《茶花女》是最早一批被翻译成中文的外国小说，同时，《茶花女》是中国早期话剧的演出剧目之一，李叔同便扮演过“茶花女”一角。1936年，美国米高梅电影公司拍摄《茶花女》，葛丽泰·嘉宝扮演的“茶花女”生动真实，成为她自身演艺道路上的一座丰碑。

德国版的《茶花女》凸显了玛格丽特与阿尔芒的爱情，在肖邦的钢琴曲伴奏下，男女主人公前后两段双人舞，美轮美奂。第一段双人舞，在玛格丽特断然拒绝包养她的人之后，与阿尔芒双宿双飞；第二段双人舞，玛格丽特迫于现实的压力，与阿尔芒分手，却出现在阿尔芒梦境中，两人如胶似漆，终究云散高唐。

与其说我同情茶花女，不如说我同情天下所有弱不禁风的爱情。茶花女，一个烟花女子，身染肺病，只能依附具有强大经济实力的男人。阿尔芒，一个富家子，离开家庭的护佑，一无所有。茶花女、阿尔芒偏离了他们的人生轨道，义无反顾地相爱，结局注定是悲剧。



我想，曹禺创作话剧《日出》，可能多多少少受了《茶花女》的影响。方达生心中的陈白露，停留在少女“竹筠”阶段，当他千里迢迢赶到已然是高级交际花的陈白露，以救赎者的姿态语重心长教育她时，陈白露直接道“你养得活我么？”，拒绝方达生。陈白露也清纯过，爱上诗人，结婚生子，劳燕分飞，比起方达生，她更明白，爱情在现实面前是多么不堪一击。

香港电影《流金岁月》中，少女南荪、锁锁爱上同一个少年家明，很多年后，三人辗转相遇。南荪勤奋工作，而锁锁已嫁入豪门。美艳性感的锁锁，对于家明，更有吸引力，内向的南荪则委屈地成全他们。一段少年时结下的缘分，纠缠不清。锁锁离开家明时，也如陈白露般，道：“你养得活我么？”……回观那个艳阳下，穿着白色学生裙、笑得一脸灿烂的锁锁，真如荒唐一梦。

我一直认为莎士比亚笔下的“罗密欧”与“朱丽叶”，也是因为少年不懂事才会“楼台会”，才会殉情，才会把爱情当生命呵护。人越大，所承担的社会责任越多，爱情便变得无足轻重。普希金的诗体小说《奥涅金》中，乡村少女达吉亚娜热烈地爱着圣彼得堡贵族青年奥涅金，却被奥涅金耻笑，心灰意冷。多年后，达吉亚娜成为公爵夫人，与奥涅金“从此萧郎是路人”。在遭遇爱情坎坷后，达吉亚娜终于成熟了，也明白了自己少女时的爱情是多么荒谬。尽管如此，我依然被少女达吉亚娜在爱情上的奋不顾身而感动，也欣赏她成年后面面对奥涅金的从容不迫。